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柯偉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52,656元，及其中248,93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NO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

01 費。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3年12月26日止，共計消費簽
02 帳252,656元未按期給付，其中248,930元為至113年12月26
03 日之消費款，3,726元為循環利息，0元為違約金。釋明文
04 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
05 款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